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8-GLSZ

桂林市 2025-2027 年排污许可申请审核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乙方：广西生之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5-2027 年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88-GLSZ

甲方：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生之源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5-2027 年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

2. 本项目乙方技术服务承接金额（暂估）（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 (¥1838000.00)。最终成交技术服务金额以技术服务期限实际完成审核技术服务的实际数量乘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3. 技术服务事项为：

（1）排污许可证核发：成交单价：人民币 3900.00 元/项。

（2）排污许可延续（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补充申报）：成交单价：人民币 3900.00 元/项。

（3）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成交单价：人民币 2000.00 元/项。

（4）排污许可证变更（正本基本信息变更、补办、注销）：成交单价：人民币 0.00 元/项。

（5）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成交单价：人民币 40000.00 元/年。

4. 本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5-2027 年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中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延续（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补充申报）、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每笔技术服务费用均为包干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印制、劳务、差旅、人工费、现场踏勘、审查、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上述第二条第 3 项中所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1）至技术服务事项（4）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审核技术服务事项数量为准，按季度结算，即季度结算金额=相应技术服务事项的中标单价×该季度实际完成相应技术服务事项的数量。

6. 上述第二条第 3 项中所约定的技术服务事项（5）【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是指纳入第二条第 5 项结算范围以外的技术服务，即某次咨询服务及辅导填报服务已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延续（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补充申报）】、【排污许可证变更（非正本基本信息变更）】、【排污许可证变更（正本基本信息变更、补办、注销）】

等技术服务事项成交单价结算后，不再纳入技术服务事项（5）【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的统计结算范围。技术服务事项（5）【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的统计结算范围是指乙方实际开展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技术评估、指导排污单位修改完善、指导申请人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等工作后，但未能按照技术服务事项（1）至技术服务事项（4）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的范围。乙方提供的纳入统计结算范围的【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事项不少于 40 次/年，否则按比例计算咨询服务以及辅助填报服务费，按年度结算，最低每年贰万元整。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 完成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受理的排污许可申请事项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审查工作，印制排污许可证正副本，辅助甲方打印、颁发排污许可证。

2. 配合甲方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污许可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申报指导

乙方应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辅导填报服务。乙方须常驻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办公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需对甲方移交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指导排污单位修改完善，指导申请人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填报。

2. 审核企业申报信息

乙方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核对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检测报告等，审核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3. 指导企业完成填报信息的修改

对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乙方应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填报信息，如存在需企业修改、补正情况的，督促企业完成修改、补正。直至每家企业申报的信息完整、准确。

乙方对修改后的申请材料是否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等进行审核，明确提出是否通过技术评估、是否建议发放排污许可证的结论性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送甲方。

经乙方评估通过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达不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要求的，乙方须免费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为止。

4. 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乙方须熟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范性文件，熟悉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使用，熟悉排污许可相关政策要求，具有比较丰富的排污许可申请审核工作经验，应有能力成立技术专家组。对排污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服务事项以及重点管理的排污企业必须组织现场踏勘，提出审核意见；其他服务事项，甲方认为有必要现场踏勘的，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现场踏勘，提出审核意见。进行现场踏勘时，由甲方负责现场勘验的科室牵头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执行甲方“审勘分离”规定，乙方现场踏勘后提出的审核意见须经甲方负责现场勘验的科室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开展现场踏勘活动。

开展现场踏勘活动时，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组织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3 人。

（2）在甲方负责现场勘验科室的统筹下，组织各专家开展现场踏勘活动，并据实出具审核意见。

（3）负责安排、保障现场踏勘使用的车辆。

（4）负责现场会议场地布置等会务准备工作。

(5) 负责支付专家交通、食宿等费用。

(6) 负责支付专家劳务费。

(7) 接受甲方负责现场勘验科室的监督，如现场踏勘活动违反有关程序或未据实出具审核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规定重新开展现场踏勘活动。

(三) 进度及相关要求

1. 完成服务期限内排污许可证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按甲方要求开展后续工作至服务期限内所受理事项全部达到发证要求。对于每一份排污许可申请材料，乙方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轮技术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修改补正的内容。之后申请人每次提交修改稿，乙方应于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意见。乙方应在收到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非正本载明基本信息）事项的评估意见。（申请单位修改时间不计入内）。

2.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 3 人（含 3 人）的专职审核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常驻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开展相关工作，且专职审核人员应熟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生态环境部确定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金属铸造工业、医疗机构、储油库加油站和畜禽养殖业等 75 个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体系文件，具备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经验，熟悉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环保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实施人员。

(四) 其他事项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供应商及乙方股东、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接甲方审批权限内的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委托填报业务。如有违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本轮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成果资料提交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包括电子数据与文本文件等。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并通过甲方审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所审核项目总结材料归总一并交至甲方。

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的工作部署，适时调整工作计划。甲方验收阶段将邀请专业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组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承诺在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评估中涉及的秘密内容。乙方应对服务事项内涉及的文件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咨询服务。

8. 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的，按标准执行。

(五) 技术成果验收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

- (1) 审核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正确；
- (2) 审核管理类别判定正确；
- (3) 审核环评要求在审查意见中明确；
- (4) 审核排污口设置在审查意见中合规。

(六) 考核标准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工作考核，依据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

分为100分。得分<85分为不合格；得分≥85分为合格。乙方不能按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完成相应工作，乙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应合同金额。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 考核内容

(1) 乙方提供的专职审核人员不配合甲方的工作以及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每出现一次扣3分。

(2) 审核企业申报信息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出现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情况一次扣3分。

(3) 服务态度：出现受到企业投诉经核实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一次扣5分。

(4) 及时性：出现因乙方主观原因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完成审查工作（申请单位修改时间不计入内）的情况一次扣3分。

(5) 技术服务质量：出现因乙方主观原因书面审查意见存在错漏的情况每处错漏扣1分，出现关键性重大错误一次扣5分。

2. 考核办法

甲方自正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起每三个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考核，依据上述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就服务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100分。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审。

(1) 得分<85分为不合格；得分≥85分为合格。

(2) 考核结果≥75分且<85分的，为初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的1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60分且<75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的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二级警告情况，解除技术服务合同。

(4) 考核结果在<60分的，解除技术服务合同，并罚款当季度技术服务费用。

(5) 一旦发现以下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技术服务费用：

①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②包庇企业瞒报信息行为，出具造假书面审查意见的；

③乙方私自承接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委托的有偿填报服务的；

④乙方擅自开展现场踏勘活动的；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6) 如出现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二级警告的，扣除该两个季度服务费用，并解除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贰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约定期满。

2. 若合同到期后，桂林市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采购仍在推进，为保障排污许可审批工作正常开展，合同到期至采购完成签订新的采购合同期间，乙方根据本合同中标价格继续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审核技术服务，数量以实际审核数量结算。

第六条 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按季度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无故不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政府收回或调整采购单位办公地点，造成甲方服务点减少时，甲方有权变更合同，相应减少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合同金额。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乙方（公章）：广西生之源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桂林生之源